

证券代码：300849

证券简称：锦盛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49

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26日14:30
 - (2)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渔舟路9号办公楼1楼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阮荣涛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

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，代表股份79,802,02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201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44,792,63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861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35,009,39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3396%。

2、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5,009,39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39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5,009,39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396%。

3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了阮岑泓女士、阮棋江先生、阮晋健先生、阮棋达先生、刘振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01 选举阮岑泓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79,607,729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6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4,815,0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213%。

阮岑泓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2 选举阮棋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79,607,728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6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4,815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213%。

阮棋江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3 选举阮晋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79,607,728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6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4,815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213%。

阮晋健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4 选举阮棋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79,607,728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6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4,815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213%。

阮棋达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5 选举刘振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79,630,728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5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4,838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5804%。

刘振毅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了陈睿锋先生、武四化先生、徐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01 选举陈睿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79,607,728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6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4,815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213%。

陈睿锋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2 选举武四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79,607,728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6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4,815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213%。

武四化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3 选举徐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79,607,728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6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4,815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213%。

徐勇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魏栋梁律师、沈晨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：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(一) 《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(二) 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6 日